

屏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

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

113 年 1 月 3 日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(二)字第 0990129340B 號、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8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及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劃推薦甄選之作業。

參、組織

成立「屏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」，下設委員 14 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置總幹事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和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務處承辦業務幹事與輔導室升學輔導教師代表組成，委員內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肆、本會之職責：本會下轄三組，分工職責如下表：

組別	業務職掌	負責工作人員
行政組	1.負責推薦作業有關之校內外報名之收件及整理推薦成績之行政工作 2.彙整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、公布結果等工作	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、 蔡宛汝組長、何中敬先生
審查組	負責各班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、各校系之統測門檻初步審查及提供選填校系志願意見	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
輔導組	負責舉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說明會、學系介紹、輔導學生選填學系志願	輔導室、升學輔導教師、 高三各班導師

伍、推薦作業及資格：

- 一、由註冊組將學生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，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。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- 二、由教務處於 113 年 2 月份舉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說明會。
- 三、學生需符合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推薦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5 學期智育平均名次百分比，擇優推薦各群科前 5% 學生，進行比序。
- (二) 校外轉入學生及校內轉科生，不得推薦。
- (三) 經品德教育改過銷過後，5 學期獎懲有小過乙次（含）以上之紀錄者，不得報名。

陸、由教務處公告成績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名單，學生備妥以下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檢定證照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-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。

柒、比序排名項目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- 一、第 1 比序：5 學期**學業平均成績**群名次百分比
- 二、第 2 比序：5 學期「部訂**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**」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
- 三、第 3 比序：5 學期「部訂**技能領域**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四、第 4 比序：5 學期「**英文**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五、第 5 比序：5 學期「**國文**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六、第 6 比序：5 學期「**數學**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七、第 7 比序：**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**之總和成績
- 八、第 8 比序：**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**之總和成績

附註：

- 1. 第 7~8 比序分別依招生簡章所訂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之總合成績，總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2. 自 111 學年度起，專業群科增列「技能領域」為第 3 比序。
- 3. 若上開第 1~8 比序皆相同，則自第一比序起，計算該生各學期群排名總和，總和較低者為優先；若第一比序再相同者，則再依相同計算方式比較第二比序，以此類推。
- 4. 校內甄選結果依比序項目排序，前 15 名為本校推薦學生，另列備取生 6 名。
- 5. 若依前述比序規定產生相同之比序結果，由委員會決議推薦適當人選。
- 6. 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及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詳見附件連結 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>。

捌、推薦名額：依 113 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錄取名額數決定，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，送交四技繁星委員會作為分發順序依據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內甄選錄取學生，如放棄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，得由備取學生遞補推薦；備取學生由未錄取學生依序備取遞補。
- 二、自 108 學年度起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壹拾、 校內甄選作業及流程

工作項目	日程	備註
公告推薦結果（校）	2月16日(五)	可至教務處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和相關資料。
獲推薦學生繳交資料（校）	於2月21日(三)前繳交相關資料（含報名表、成績單、特殊表現相關資料）	
網路報名時間	3月13日(三)10:00至3月20日(三)17:00	
查詢排名	4月16日(二) 10:00 起	
登記志願序	4月25日(四) 10:00 起至5月1日(三)17:00	
錄取公告	5月7日(二) 10:00 起	
聲明放棄資格	5月14日(二)12:00 前	

壹拾壹、 請輔導室、各科主任或科召集人及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書面資料之審查及準備。

壹拾貳、 本要點經本校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 113 學年度技職繁星推薦進度流程

日 期	項 目	備 註
112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10:00起	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	本委員會網址： 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
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10:00起 113年1月4日（星期四）17:00止	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 及公告網址	
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0:00起 113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17:00止	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 薦考生之基本資料	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 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
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10:00起 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17:00止	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 名，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 推薦學校，統一郵寄報名 表件	1.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 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。 2. 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 生報名表件。 3. 於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 前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 本委員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113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10:00起	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 績審查結果	1. 報名資格不符名單於12:00 前，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.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
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	審查結果複查	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
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10:00起	考生排名網路查詢	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
113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	考生排名複查	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
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10:00起 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17:00止	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 志願序	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
113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10:00起	錄取公告	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 詢
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	分發結果複查	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
1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12:00前	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期限	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 內傳真，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 已收到傳真，始完成放棄程序，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 者，概不受理。
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	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 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 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	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 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班級	科 三 年 班
學業成績	(免填)	學業成績百分比	(免填)
加分項目	種類	競賽/名次	
	技(藝)能競賽	_____, 第_____名	
	科展	_____, 第_____名	
	語言能力	_____, _____級 _____, _____級	
	證照	_____, _____級 _____, _____級 _____, _____級	
	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
導師初核	科主任複核	註冊組	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若有不實情況，一經確認即取消報名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2. 報名時請將報名表、參賽得獎證明影本（攜帶正本備核）交給導師、科主任初核及複核後（證明影本請加蓋導師或科主任印章），於 2 月 21 日(三)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校內報名程序。